



附件：
内部



花广金狮学校班级收费管理制度

(V1.0 版)

(责编单位：行政办)

第一部分：制度信息

发布日期	制度名称	编辑人	校验人	审定人	版本编号
2022 年 10 月	花广金狮学校班级收费管理制度	刘翕		陈爱荣 朱鸿斌	V1.0 版

第二部分：修订内容：

(具体说明本次修订版制度的更新内容，新增制度无需填写，标记“无”即可)

(1)

第三部分：同步废止的制度



一、目的

为加强学校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收费标准，增强我校教育收费的透明度，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花广金狮学校班级收费管理制度》。

二、职责

（一）各学部全面负责其他代收收费用的收费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二）校长室负责对收费工作审核、监督、检查工作。

三、班级收费管理标准

（一）全校教职工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区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颁布的各项收费标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擅自乱收费。

（二）开学初各班可向每位学生收取班费（具体班费收取标准及使用原则遵循各学部制定的《班费管理制度》），其它所有服务性代收费用由学校行政会对各项收费内容进行讨论和确定，把好收费内容、项目和收费标准关，确定各个收费环节的负责人选和操作流程。

（三）所有面向学生的收费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收费班级或部门书面申请，经学部审核报校长室批准后，向学生发放“告家长书”或召开家长会，向学生家长通报和解释收费内容、项目、标准和收费用途。



（四）费用收支遵循必需、自愿节约、分项结算、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要维护学生的利益，不得变相多收费。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将费用收支明细在班级公示栏内公示，不得设小金库，不得设账外账，不利用服务性收费搞创收或拿回扣谋私利。

（五）由学部安排专人坚持每月查阅帐目，严格票据使用情况，发现不规范情况，及时批评纠正。

（六）以家委会的名义组织的统一收费也要遵循以上程序。

三、收费行为管理及处罚

（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乱收费。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继续对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实施收费的。
2. 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学生征订、购买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用书目录以外的书籍、报刊、挂图、音像制品、教辅资料等其它商品的或在学生中从事商业性推销活动的。
3. 擅自向学生收取考试费、试卷费等其它项目收费的。
4. 利用课外活动、节假日、双休日组织学生有偿补课、收费上课的。
5. 打着上级招牌或以搞活动之名乱收钱物，对学生进行经济处罚和变相没收学生钱物的。
6. 强行为学生代办保险的。
7.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乱收费行为。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追究相应学部、年级或个人责任。

1. 各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发生的乱收费行为不制止、不查处、不纠正的；
2. 不按规定公示收费依据、项目、范围和标准的；
3. 发现教育乱收费行为后，不按规定时限进行自查自纠的；
4. 在学校调查乱收费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出具虚假资料的；
5. 不按规定的程序履行申报手续的；
6. 因乱收费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群众反响强烈的；
7. 其他因乱收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针对上述行为，若有违反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 情节一般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当月考核成绩为 C 并扣罚相应奖金 200-1000 元。
2. 情节较重的，当月考核定为“不合格”，并扣罚相应奖金 1000-2000 元，当年内不得评优、评先、晋级。
3. 情节特别严重的，以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教育局备案。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